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廖新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新芳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廖新芳

建设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电 话	13645751708 (联系人:廖新芳)	电 话	13645751708 (联系人:廖新芳)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4	邮 编	313104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 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 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10.3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0
附件 1 湖长环技备〔2024〕9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2010 年企业编制了《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化纤布、棉布 1000 吨、床上用品 1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环保所审查,文号:长环管[2010]809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为:牵经车 1 台、1000 型加弹机 2 台、剑杆织机 5 台、缝纫机 10 台。

2015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对企业实际建成情况进行了现状评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备案,备案文号:长环备[2015]71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为:喷水织机 164 台、牵经车 1 台、1000 型加弹机 2 台、剑杆织机 20 台、缝纫机 10 台,具备年加工化纤丝、化纤布、棉布 1000 吨,床上用品 1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6]2229 号。

2023 年 9 月,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查明,企业于 2020 年擅自新增建设 1 台加弹机,并于当年投入生产,该 1 台加弹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过环保验收,分别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违法行为处理相应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湖环(长)罚[2023]70 号、湖环(长)罚告[2023]77 号和湖环(长)罚告[2023]78 号),目前企业已缴清相应罚款。

现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全面规范纺织企业(个体户)经营生产行为,推进纺织企业整合集聚,全面实现全县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入园集聚,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14.1 亩和厂房 4600 平米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新增集聚喷水织机 107 台、加弹机 1 台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全厂共集聚喷水织机 271 台,加弹机 3 台,牵经车 1 台,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原审批的剑杆织机 20 台、缝纫机 10 台淘汰不再设施。该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724794。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技备〔2024〕9 号，详见附件 1；备案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9133052256589964X9001R。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的“湖长环技备〔2024〕9 号”文项目，即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技备〔2024〕9 号，2024 年 11 月 6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 4 间生产厂房，一栋办公室。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厂房由西至东分别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和 4#厂房。1#厂房设置加弹机，2#厂房设置喷水织机和打卷机，3#厂房设置喷水织机、打卷机，4#厂房一楼设置喷水织机，二楼设置加弹机。总体来看，厂区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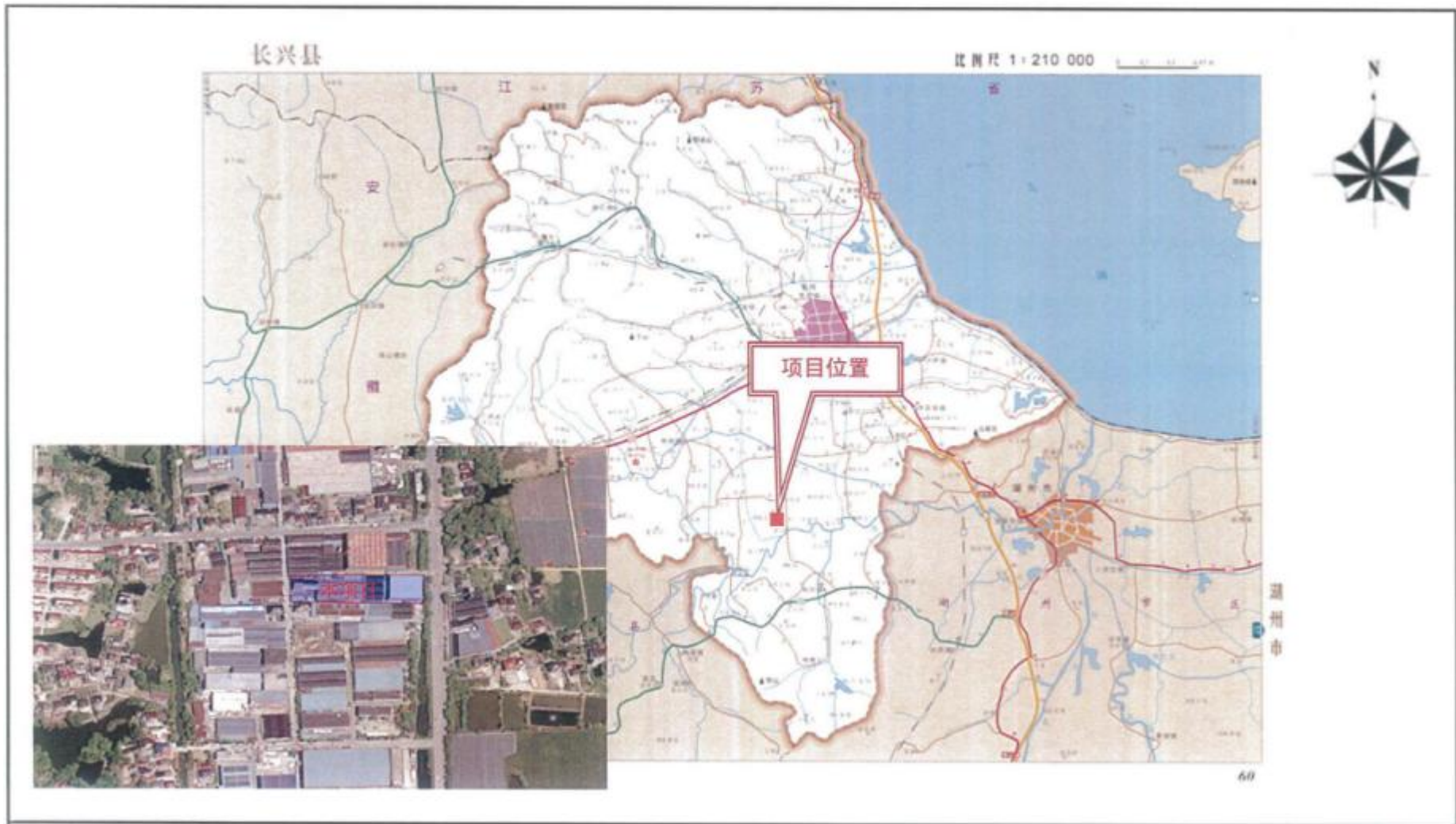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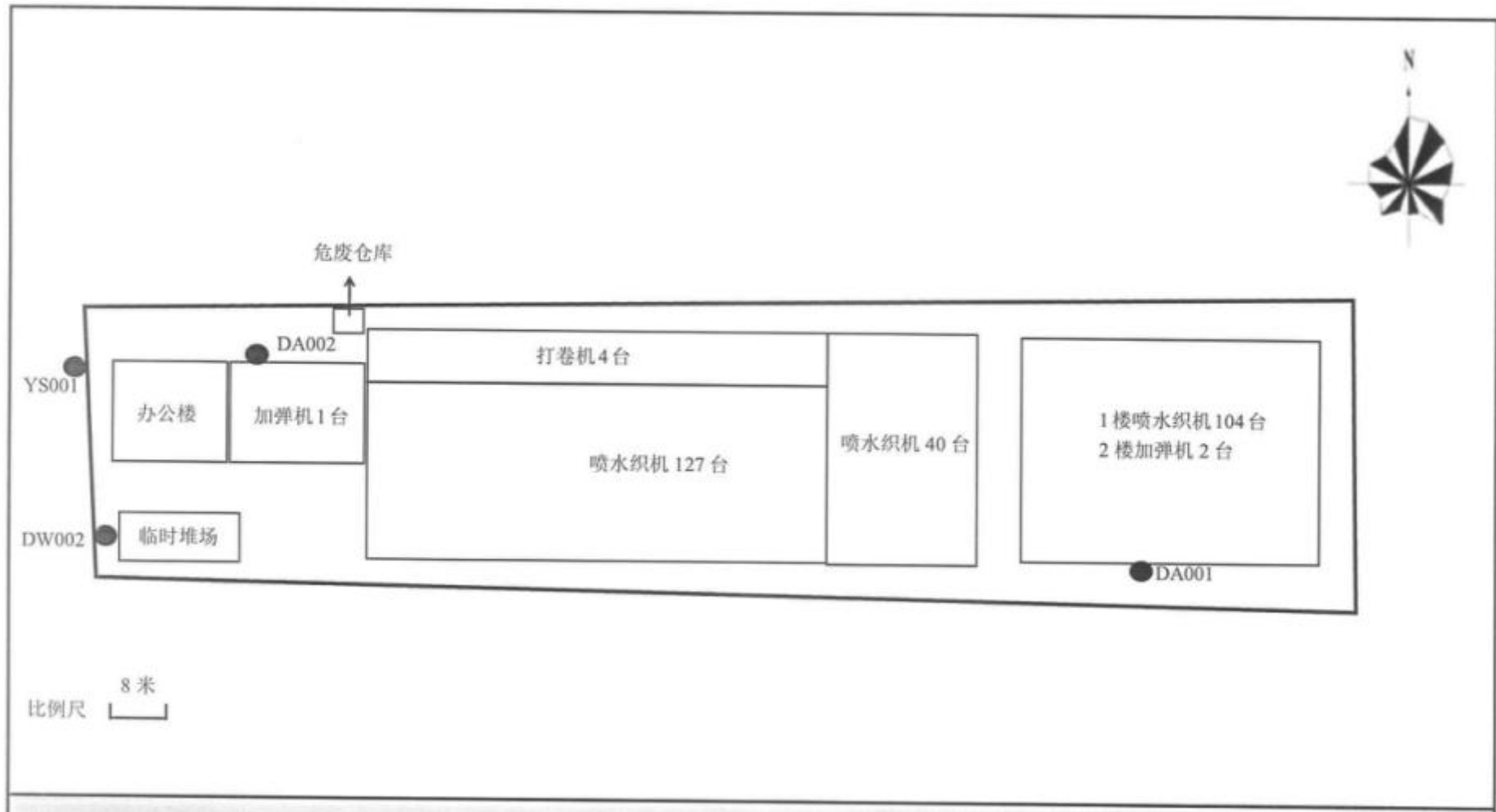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技备 (2024) 9 号审批 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a	2700 万米/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通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不外排（其中浮油定期打捞，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存量用地 14.1 亩和厂房 4600 平米作为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 24h 生产（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技备 (2024)9 号审批 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3	3	0	/
2	喷水织机	290 型	64	64	0	/
		190 型	207	207	0	/
3	打卷机	/	4	4	0	/
4	牵经车	/	1	1	0	/
5	空压机	/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化纤丝	t/a	4434.04	4396.04	-38	外购，木托盘
2	加弹油剂	t/a	22	20.1	-1.9	外购，800kg/桶
3	机油	t/a	3	2.6	-0.4	外购，200kg/桶
4	润滑脂	t/a	3	2.7	-0.3	外购，2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1) 加弹油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3%）与脂肪醇聚醚类（7%），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稍有气味，吞咽及吸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

(2) 润滑脂：俗称黄油，呈米黄色，由矿物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用于齿轮、轴承等机械运动部位的润滑、防护。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

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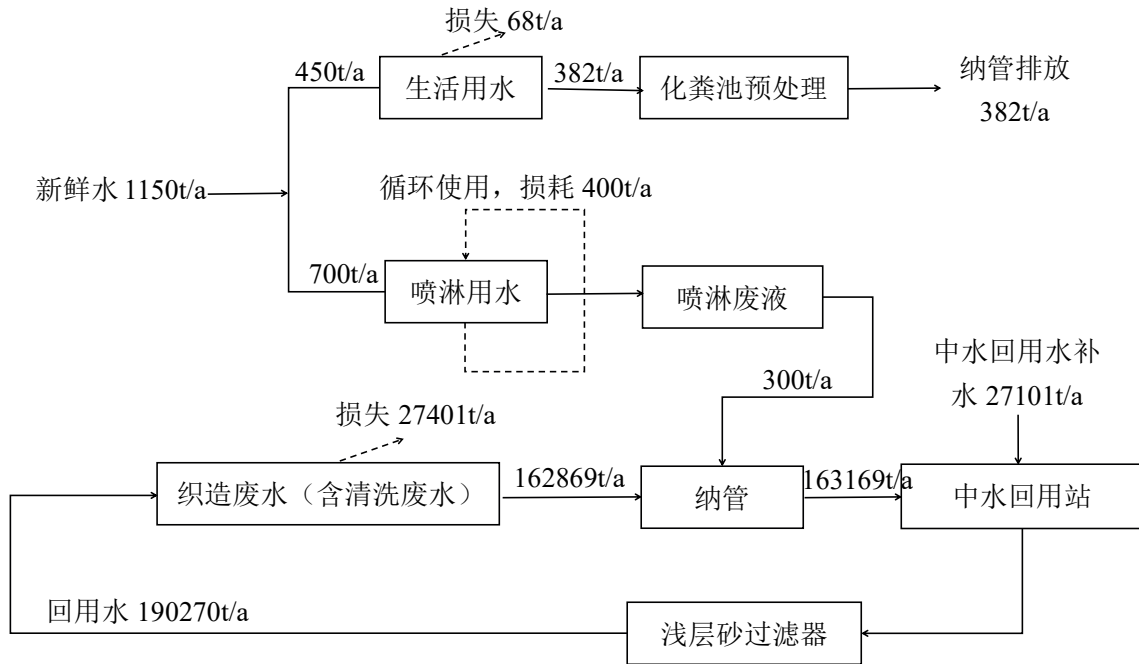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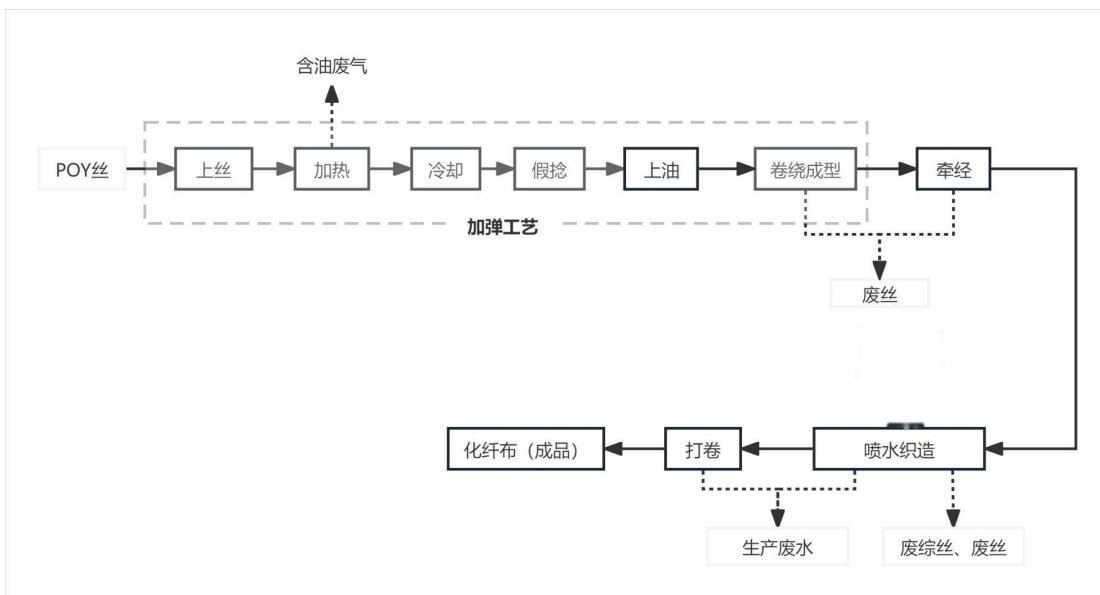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加弹工艺：外购 POY 丝上丝后分别进行加热、冷却、假捻和卷绕成型加工。具体流程为：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加热后的化纤丝在丝条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期间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最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在丝筒上成为 DTY 丝锭。化纤丝经过油槽加上适当油剂，上油温度为常温且加弹油不易挥发，因此上油工段油剂挥发忽略不计。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经纱由综丝穿引，经、纬交织制成化纤布，该工段将产生一定量织造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动，环评要求“废气处理喷淋水通过水喷淋塔配套的隔油设备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后的水回流到循环水箱循环使用，浮油集中收集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实际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浮油定期打捞（浮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与织造废水一并通过中水回用站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未引起周边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南站）处理后达回用水质后送至织机用户再经企业内部处理设施（浅层砂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浮油定期打捞（浮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与织造废水一并通过中水回用站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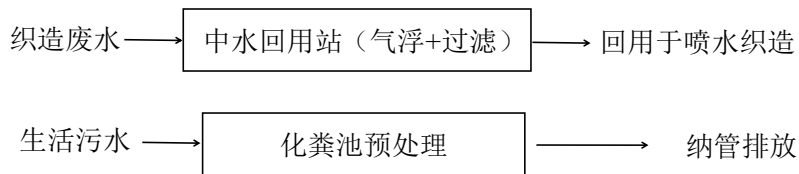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1#、2#加弹机含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3#加弹机含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1#车间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油雾	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2	DA002	2#车间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油雾	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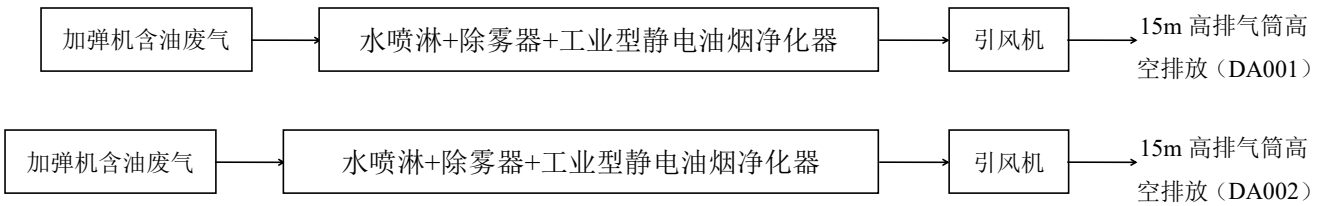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加弹机	9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喷水织机	91.6			
3	打卷机	70			
4	空压机	8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危废暂存库等	2
总计			32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	1#~2#加弹机和 3#加弹机分别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DA001、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1#、2#加弹机含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3#加弹机含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吸收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南站）处理后达回用水质后送至织机用户再经企业内部处理设施（浅层砂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浮油定期打捞（浮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与织造废水一并通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直接纳管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南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虹星桥镇区域喷水织机用户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浮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加弹油、机油、润滑脂包装	废加弹油剂桶		
		废油桶		
	牵经、织造	废丝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喷水织造	废棕丝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噪声	<p>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2、技术防治措施：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厂界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加高加厚围墙，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3、管理措施：①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②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尽量利用空余地增加绿化面积，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③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织造车间均设置在一楼，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

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生产废水排放口

4.3.3 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由于企业对加弹机安装了“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故后续将产生浮油、废油等危险固废并将在厂内暂存，故企业应及时设计并建设一定大小的危废仓库”。根据实际现勘，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建设一间 5m³ 的危废仓库，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标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弹含油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高端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技备（2024）9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各类纺织纱了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油雾		5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南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100%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COD _{cr}	pH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400	6~9	≤350	≤50
出水水质	≤150	6~9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9	0.02
	NH ₃ -N	0.0019	0.002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027	0.277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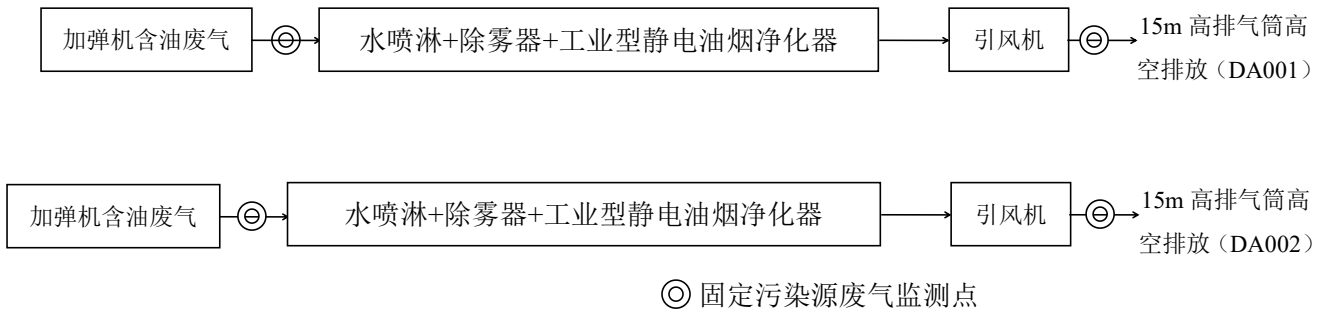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1#车间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2#车间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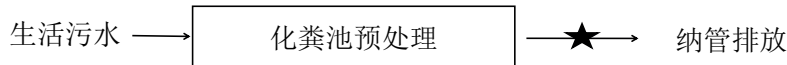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监测点

图 7-1-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西侧两个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东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	噪声	
N3	项目东侧蒋家居民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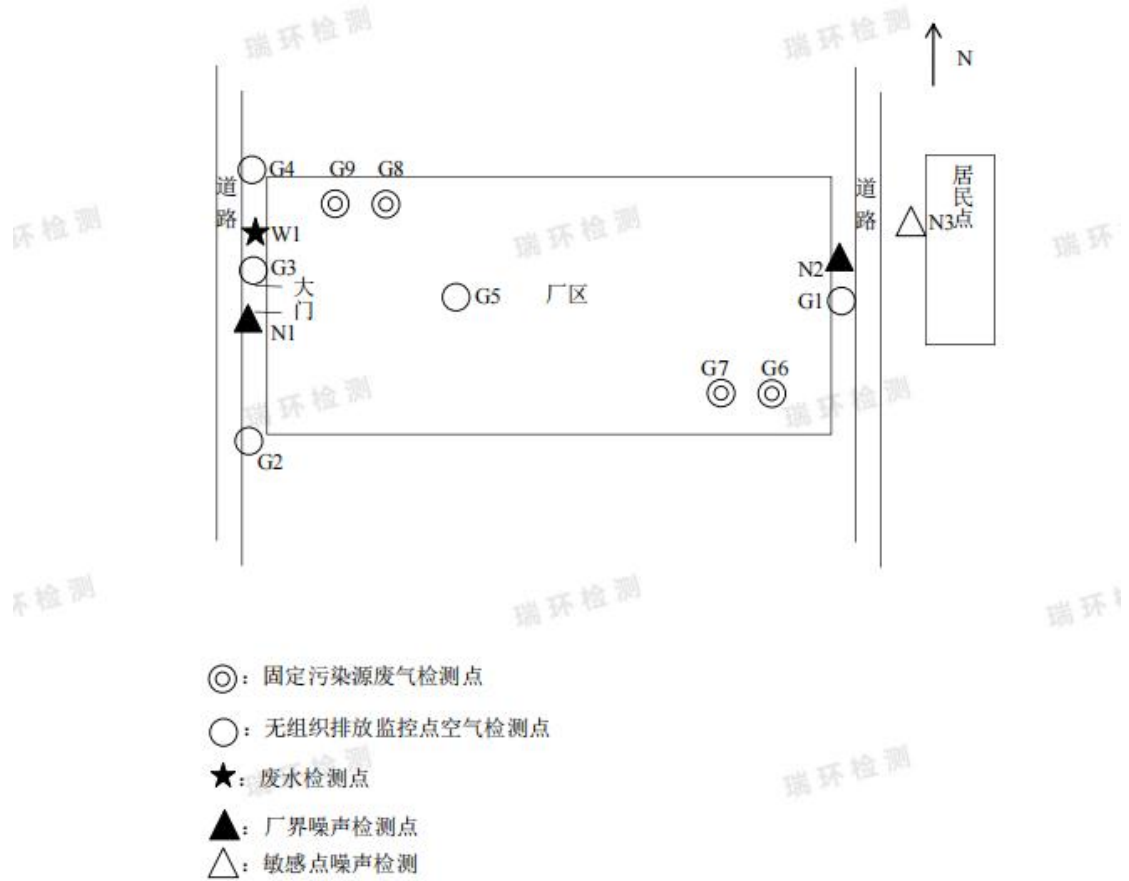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采集油雾时选择玻璃纤维滤筒采样管，连续采样 10min，将采样后滤筒放入套筒内。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7.03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025.07.04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90.4%-97.8%，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1 1#、2#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7.03		2025.07.04		
监测点位		1#、2#加弹机含油 有机废气进口 (DA001) G6	1#、2#加弹机含油 有机废气出口 (DA001) G7	1#、2#加弹机含油 有机废气进口 (DA001) G6	1#、2#加弹机含油 有机废气出口 (DA001)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 (m ³ /h)		2.51×10 ³	2.61×10 ³	2.48×10 ³	2.66×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7.22	3.65	7.19	3.54
		2	7.38	1.95	7.08	1.83
		3	7.32	2.49	6.96	1.90
		均值	7.31	2.70	7.08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83	7.05×10 ⁻³	0.0176	6.44×10 ⁻³	
	去除率 (%)	61.5		63.4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 雾	排放 浓度 (mg/m ³)	1	8.5	0.6	8.2	0.6
		2	8.2	0.6	8.2	0.6
		3	8.5	0.6	7.9	0.6
		均值	8.4	0.6	8.1	0.6
	排放速率 (kg/h)	0.0211	1.56×10 ⁻³	0.0201	1.59×10 ⁻³	
	去除率 (%)	92.6		92.1		
	排放标准 (mg/m ³)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 3#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7.03		2025.07.04		
监测点位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进口 (DA002) G8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2) G9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进口 (DA002) G8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2)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 (m ³ /h)		2.46×10 ³	2.15×10 ³	2.40×10 ³	2.1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7.25	1.51	6.62	2.70
		2	7.38	2.54	6.70	2.67
		3	7.39	3.12	6.50	2.18
		均值	7.34	2.39	6.61	2.52
	排放速率 (kg/h)	0.0181	5.14×10 ⁻³	0.0159	5.34×10 ⁻³	
	去除率 (%)	71.6		66.4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	1.5	0.5	2.0	0.6
		2	1.7	0.5	2.0	0.5
		3	1.6	0.5	1.9	0.6
		均值	1.6	0.5	2.0	0.6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1.08×10 ⁻³	4.80×10 ⁻³	1.27×10 ⁻³	
	去除率 (%)	72.6		73.5		
	排放标准 (mg/m ³)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1) 和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7.03	东	1.9~2.3	39.2~41.4	100.9	晴
2025.07.04	东	1.8~2.5	34.7~41.3	100.8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7.03	G1	厂界东	0.208	0.225	0.219	0.484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358	0.353	0.484			
		G3	厂界西	0.365	0.432	0.355			
		G4	厂界西北	0.478	0.430	0.406			
	2025.07.04	G1	厂界东	0.235	0.220	0.361	0.468		
		G2	厂界西南	0.465	0.467	0.436			
		G3	厂界西	0.468	0.454	0.396			
		G4	厂界西北	0.398	0.397	0.357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G1	厂界东	0.55	0.70	0.64	1.60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60	0.83	0.88			
		G3	厂界西	1.06	1.14	0.93			
		G4	厂界西北	1.54	0.87	1.20			
	2025.07.04	G1	厂界东	0.50	0.55	0.48	1.17		
		G2	厂界西南	0.70	0.77	0.82			
		G3	厂界西	0.87	1.17	0.83			
		G4	厂界西北	0.80	1.17	1.14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G5	厂区内监测点	2.60	2.38	2.37	2.45	6.0	达标
	2025.07.04	G5	厂区内监测点	1.34	2.11	2.03	1.83		达标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表 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025.07.03	W1	生活污水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432	75	1.81	0.22	142	1.27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420	94	1.56	0.16	119	1.61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440	85	1.60	0.18	141	1.43
			4	微黄微臭微浊	7.9	417	92	1.68	0.18	124	1.67
	日均值/范围				7.8~7.9	427	86	1.66	0.18	132	1.50
2025.07.04	W1	生活污水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430	75	1.77	0.25	142	1.58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402	94	1.60	0.27	148	1.49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427	78	1.54	0.28	117	1.41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435	76	1.56	0.25	136	1.92
	日均值/范围				7.6~7.8	424	81	1.62	0.26	136	1.6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5.07.03	N1	厂界西	59	47
	N2	厂界东	58	46
2025.07.04	N1	厂界西	59	46
	N2	厂界东	56	48
执行标准（GB12348-2008）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5.07.03	N3	项目东侧蒋家居民	54	45
2025.07.04	N3	项目东侧蒋家居民	55	46
执行标准（GB3096-2008）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蒋家居民声环境测点昼夜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浮油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6	废加弹油剂桶	危险废物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8	废丝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9	废棕丝	一般固废			
10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07.03	0.0122	6000	0.072	0.077	0.082	符合
	2025.07.04	0.01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2t/a，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 VOCs0.082t/a 要求。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382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9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2t/a、NH₃-N0.002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7.03	2025.07.04	平均去除率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1)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61.5	63.4	62.4
		油雾去除率 (%)	92.6	92.1	92.3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 (DA002)	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71.6	66.4	69.0
		油雾去除率 (%)	72.6	73.5	73.0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出口（DA001）（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2.4%；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92.3%。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DA002）（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9.0%；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73.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DA001）（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2.4%；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92.3%。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DA002）（水喷淋+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9.0%；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73.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DA001）和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出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蒋家居民声环境测点昼夜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浮油、废油桶、废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7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7247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技备〔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56589964X9001R		
	验收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4%、9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02						
	氨氮							0.0019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72	0.2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技备 2024-9 号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备案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有关资料由我公司如实提供。从环评内容看，所引用数据、设备、原材料等完全与设计相符，内容属实。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予以备案。

此致

敬礼！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湖长环技备 2024-9 号

项目名称：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号：2206-330522-07-02-724794

承诺方（甲方）：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廖新芳

（三）拟建地址：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14.1 亩和厂房 4600 平米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新增集聚喷水织机 107 台、加弹机 1 台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全厂共集聚喷水织机 271 台，加弹机 3 台，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2500 万元/3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或已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

(4)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1)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682688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14年11月6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加弹油剂桶	900-249-08	0.06	固态	桶	3500
2	废油桶	900-249-08	0.675	固态	桶	3500
3	废油	900-249-08	0.648	液态	桶	3000
4	浮油	900-210-08	2.592	液态	桶	3000
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3	固态	袋	3800
6	废机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	3000
7	(以下空白)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6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56589964X9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星桥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76095735

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092064

法人/委托代理人: 廖总

联系电话: 13185298288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56589964X9001R

单位名称：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廖仲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589964X9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645751708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30 日-2025 年 08 月 29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技备（2024）9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全面规范纺织企业（个体户）经营生产行为，推进纺织企业整合集聚，全面实现全县喷水织机、加弹机散户入园集聚，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利用存量用地 14.1 亩和厂房 4600 平米进行喷水织机和加弹机集聚，新增集聚喷水织机 107 台、加弹机 1 台及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最终全厂共集聚喷水织机 271 台，加弹机 3 台，牵经车 1 台，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湖长环技备（2024）9 号），备案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70012），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3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

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70012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

项目名称

面料 2700 万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17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鑫森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03~2025-07-04	检测日期	2025-07-03~2025-07-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1) 出口、G9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2) 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南下风向、G3 厂界西下风向、G4 厂界西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表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西、N2 厂界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N3 项目东侧蒋家居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7-17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含湿量) (%)	烟气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静压 (kPa)	动压 (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1) 进口	/	2025-07-03	第一次	45.7	-0.15	34	4.49	20.9	6.5	2.94×10 ³	2.39×10 ³	2.51×10 ³
			第二次	45.8	-0.17	39	4.47	20.9	7.0	3.17×10 ³	2.57×10 ³	
			第三次	46.0	-0.18	39	4.52	20.9	7.0	3.17×10 ³	2.57×10 ³	
		2025-07-04	第一次	45.9	-0.16	35	4.38	20.9	6.6	2.99×10 ³	2.43×10 ³	2.48×10 ³
			第二次	46.1	-0.14	35	4.39	20.9	6.6	2.99×10 ³	2.43×10 ³	
			第三次	46.3	-0.17	40	4.42	20.9	7.0	3.17×10 ³	2.57×10 ³	
G7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1) 出口	15	2025-07-03	第一次	29.2	0.00	37	5.12	20.9	6.6	2.99×10 ³	2.54×10 ³	2.61×10 ³
			第二次	29.0	-0.03	40	5.08	20.9	6.8	3.08×10 ³	2.62×10 ³	
			第三次	28.9	-0.03	41	5.14	20.9	6.9	3.12×10 ³	2.66×10 ³	
		2025-07-04	第一次	30.2	0.02	39	4.89	20.9	6.8	3.08×10 ³	2.62×10 ³	2.66×10 ³
			第二次	30.4	0.01	40	4.94	20.9	6.9	3.12×10 ³	2.66×10 ³	
			第三次	30.1	-0.01	42	4.99	20.9	7.0	3.17×10 ³	2.69×10 ³	
G8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2) 进口	/	2025-07-03	第一次	33.6	-0.42	558	4.33	20.9	25.8	2.92×10 ³	2.46×10 ³	2.46×10 ³
			第二次	33.8	-0.42	559	4.38	20.9	25.8	2.92×10 ³	2.46×10 ³	
			第三次	33.8	-0.43	561	4.38	20.9	25.9	2.93×10 ³	2.47×10 ³	
		2025-07-04	第一次	35.7	-0.37	534	4.57	20.9	25.3	2.86×10 ³	2.39×10 ³	2.40×10 ³
			第二次	36.0	-0.40	536	4.52	20.9	25.4	2.87×10 ³	2.40×10 ³	
			第三次	36.1	-0.40	541	4.54	20.9	25.5	2.88×10 ³	2.41×10 ³	
G9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 (DA002) 出口	15	2025-07-03	第一次	29.2	-0.08	83	5.10	20.9	9.9	2.52×10 ³	2.15×10 ³	2.15×10 ³
			第二次	29.7	-0.07	84	5.02	20.9	9.9	2.52×10 ³	2.15×10 ³	
			第三次	29.5	-0.06	84	5.06	20.9	9.9	2.52×10 ³	2.15×10 ³	
		2025-07-04	第一次	28.8	-0.06	81	5.01	20.9	9.7	2.47×10 ³	2.11×10 ³	2.12×10 ³
			第二次	29.9	-0.06	82	4.98	20.9	9.8	2.49×10 ³	2.12×10 ³	
			第三次	29.6	-0.07	81	5.03	20.9	9.8	2.49×10 ³	2.12×10 ³	

一
查
二
查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5-07-03	G6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7.22	7.38	7.32	7.31	/	0.0183
		油雾	0.1	8.5	8.2	8.5	8.4	/	2.11×10 ⁻²
	G7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65	1.95	2.49	2.70	≤60	7.05×10 ⁻³
		油雾	0.1	0.6	0.6	0.6	0.6	≤5	1.56×10 ⁻³
	G8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2)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7.25	7.38	7.39	7.34	/	0.0181
		油雾	0.1	1.5	1.7	1.6	1.6	/	3.94×10 ⁻³
	G9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51	2.54	3.12	2.39	≤60	5.14×10 ⁻³
		油雾	0.1	0.5	0.5	0.5	0.5	≤5	1.08×10 ⁻³
2025-07-04	G6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7.19	7.08	6.96	7.08	/	0.0176
		油雾	0.1	8.2	8.2	7.9	8.1	/	2.01×10 ⁻²
	G7 1#、2#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54	1.83	1.90	2.42	≤60	6.44×10 ⁻³
		油雾	0.1	0.6	0.6	0.6	0.6	≤5	1.59×10 ⁻³
	G8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2)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6.62	6.70	6.50	6.61	/	0.0159
		油雾	0.1	2.0	2.0	1.9	2.0	/	4.80×10 ⁻³
	G9 3#加弹机含油有机废气(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70	2.67	2.18	2.52	≤60	5.34×10 ⁻³
		油雾	0.1	0.6	0.5	0.6	0.6	≤5	1.27×10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60	2.38	2.37	2.45	≤6
	2025-07-04		0.07	1.34	2.11	2.03	1.83	≤6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东上风向	2025-07-03	第一次	39.2	100.9	2.3	东	晴
		第二次	41.4	100.9	1.9	东	晴
		第三次	40.3	100.9	2.0	东	晴
	2025-07-04	第一次	34.7	100.8	2.5	东	晴
		第二次	39.0	100.8	2.1	东	晴
		第三次	41.3	100.8	1.8	东	晴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5-07-03	第一次	38.0	100.9	2.6	东	晴
		第二次	41.8	100.9	2.3	东	晴
		第三次	41.8	100.9	2.1	东	晴
	2025-07-04	第一次	34.6	100.8	2.4	东	晴
		第二次	38.8	100.8	2.0	东	晴
		第三次	42.4	100.8	1.9	东	晴
G3 厂界西下风向	2025-07-03	第一次	38.6	100.9	2.4	东	晴
		第二次	41.5	100.9	2.1	东	晴
		第三次	41.2	100.9	1.9	东	晴
	2025-07-04	第一次	35.4	100.8	2.6	东	晴
		第二次	39.0	100.8	2.3	东	晴
		第三次	41.6	100.8	2.0	东	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5-07-03	第一次	38.4	100.9	2.6	东	晴
		第二次	36.0	100.9	2.2	东	晴
		第三次	41.9	100.9	1.8	东	晴
	2025-07-04	第一次	34.6	100.8	2.6	东	晴
		第二次	39.1	100.8	2.4	东	晴
		第三次	43.3	100.8	2.1	东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0.55	0.70	0.64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60	0.83	0.88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1.06	1.14	0.93	≤4.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54	0.87	1.20	≤4.0
	2025-07-04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0.50	0.55	0.48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0.70	0.77	0.82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0.87	1.17	0.83	≤4.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0.80	1.17	1.14	≤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7-03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08	0.225	0.219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58	0.353	0.484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365	0.432	0.355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78	0.430	0.406	≤1.0
	2025-07-04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35	0.220	0.361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65	0.467	0.436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68	0.454	0.396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98	0.397	0.357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7-03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8	7.9	7.8-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81	1.56	1.60	1.68	1.66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7	1.61	1.43	1.67	1.5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32	420	440	417	427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42	119	141	124	132	≤300	mg/L
		悬浮物	4	75	94	85	92	86	≤400	mg/L
		总磷	0.01	0.22	0.16	0.18	0.18	0.18	≤8	mg/L
2025-07-04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8	7.7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77	1.60	1.54	1.56	1.62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58	1.49	1.41	1.92	1.60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30	402	427	435	424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42	148	117	136	136	≤300	mg/L
		悬浮物	4	75	94	78	76	81	≤400	mg/L
		总磷	0.01	0.25	0.27	0.28	0.25	0.26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7-03	N1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7	56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东		夜间	46	54	≤55	dB(A)
			昼间	58	/	≤65	dB(A)
2025-07-04	N1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	55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东		夜间	48	55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5-07-03	N3 项目东侧蒋家居民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5	45.6	45.0	44.4	54.8	43.5	0.6	≤50	dB(A)
			昼间	54	54.9	54.3	53.9	62.2	53.4	0.9	≤60	dB(A)
2025-07-04		区域环境噪声	夜间	46	46.2	45.6	45.2	51.4	43.8	1.9	≤50	dB(A)
			昼间	55	56.2	55.1	54.4	66.7	53.3	2.2	≤60	dB(A)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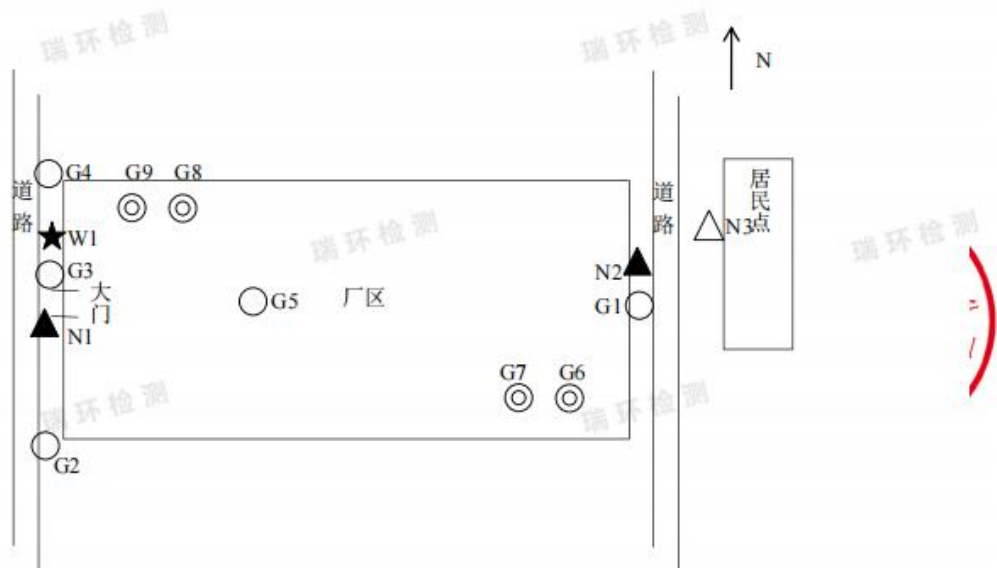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敏感点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